印尼勞工免回國續聘勞工契約核備公告更新

印尼外勞期滿續聘、轉聘或中途承接後遇下列兩種情況需辦理核備：

一、已取得續聘、轉聘或承接函正本，且要回印尼返鄉探親者。

二、已取得續聘、轉聘或承接函正本，且護照到期需辦理新護照者。

※外勞預返鄉或辦理新護照核備必備文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份數 | 注意事項 | 備註 |
| 一 | 勞動契約正本 | 正本-二份  影本-一份 | 1.家庭類：雇主需要簽名  2.工廠/機構工/漁工類：只需蓋大小章。  3.印尼勞工：需簽名蓋手印  4.台灣仲介：蓋大小章  備註：每一頁需蓋騎縫章 | 外勞已返鄉者外勞免簽名，待寄至國外再補簽。 |
| 二 | 聘僱許可函影本 | 一份 | 辦理續聘後的聘雇許可函。 |  |
| 三 | 居留證影本 | 一份 | 辦理續聘後的居留證  ※如因護照即將到期致移民署核發核備暫不製證，則需附上原居留證影本+核備不製證收據影本 |  |
| 四 | 護照影本 | 一份 | 護照有效期6個月以上 |  |
| 五 | 重入國頁影本 | 一份 | 已返鄉外勞需檢附 |  |
| 六 | 家庭類：雇主身分證影本  工廠類：工廠營業執照影本 | 一份 | 公司三證照或公司登記(變更)事項卡皆可。 |  |
| 七 | 外勞意外險保險卡影本 | 一份 | 家庭類：最低30萬、事業類：最低45萬 | 依據勞動契約內容辦理 |